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指南

一、哪些纠纷在立案前应当进行诉前调解？

1. 家事纠纷；
2. 劳动争议纠纷；
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4.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5. 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
6. 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
7.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8.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
9.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10. 数额较小的民间借贷、买卖、借用纠纷；
11. 物业、电信服务合同纠纷；
12. 水、电、气供用合同纠纷；
13. 其他适宜诉前调解的纠纷。

二、诉前调解案件有案号吗？

人民法院通过“分调裁”平台，对诉前调解案件编立“诉前调”字号，统一管理。

三、诉前调解阶段，人民法院应做哪些工作？

人民法院在诉前调解阶段，应当指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并对诉前调解程序的各个环节给予指导、规范和监督，必要时可以参与调解。

四、诉前调解阶段，调解员应做哪些工作？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和调解笔录，固定当事人的诉求、事实证据，整理争议焦点，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提出纠纷解决方案，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诉前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发现案件存在虚假诉讼可能的，应当及时中止调解，并向人民法院报告。

五、纠纷经诉前调解程序达成调解协议后，如何确定法律效力？

1. 符合申请司法确认条件的，可依据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特邀调解的规定，立案后依法审查确认；

2. 申请出具调解书的，立案后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

3. 具有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债务人不适当履行的，债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4. 即时履行完毕或有其他情形的，当事人不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的，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备案。

上述 1. 2. 3. 项人民法院制作的司法文书送达生效后，当事人均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六、哪些案件可以在诉前调解阶段进行司法鉴定？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3.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4. 保险合同纠纷；
5. 产品质量纠纷；
6.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纠纷；
7. 其他涉及到身体权、财产权损害赔偿的案件。

对进行司法鉴定的案件应当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诉前鉴定通知书》，依照诉讼案件的司法鉴定程序进行。

七、诉前调解程序中当事人的部分权利义务能得到保障吗？

1. 诉讼时效从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起诉状之日起中断，起诉时间作为处理先诉管辖争议的依据；

2. 诉前调解阶段送达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适用于诉讼阶段；

3. 诉前调解阶段，可依法进行诉前保全，起诉时间从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起诉状之日起算。

八、诉前调解的案件如何收取诉讼费？

诉前调解阶段免交诉讼费。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依法不收取诉讼费。当事人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的，在诉讼费标准减半的基础上再按缓减免规定办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在庭审中针对《不同意调解确认书》载明的事由进一步调查，

如查明后认定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情形，可以在判决书诉讼费分担部分判决先行负担 50%以内诉讼费，剩余部分依法分担。